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鹏举、张雷宝、吴小亮

2023 年 8 月 25 日